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公益组织等机构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调查评估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评估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部门进行调查、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法律费用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污染损害;
- (四) 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经常性、渐进性排放污染物导致的污染损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六) 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 (七) 承保地点内的清污费用;
- (八)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 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表等珍贵财物;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 (九) 任何间接损失、利润损失;
-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累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累计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调查评估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调查评估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损害的发生。保险人可以要求就本保险相关的风险事项对被保险人的场所、经营活动进行风险查勘，被保险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对于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时改进。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行业类型、承保地点位置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团队出具的鉴定结果；
- (二)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三)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 (四) 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三) 受害人死亡或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证明；
- (四) 受害人财产损失的，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五) 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 (六) 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团队出具的鉴定结果、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 (一)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第三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指财产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实际计算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指生态环境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六条所指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精神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调查评估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调查评估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评估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调查评估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和法律费用均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 承保地点：指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用以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场所地点。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代表、从业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发现期：指保险期间到期日之后的一段时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6. 生态环境损害：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7. 自然灾害：指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分项释义如下：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天然破坏性地震，次生灾害则指地震时造成的河水倾溢、水坝崩塌等引起的水灾，易燃、易爆物、剧毒品等设备受损引起的燃、爆、污染，以及细菌传播，水源污染、瘟疫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风暴潮：指由强烈大风扰动而引起的海平面异常升高使海水漫溢上陆而酿成灾害的现象。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8.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

9. 间接损失：指遭受直接财产损失后进而造成的价值贬值、使用价值损失或丧失、应得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以及支出的增加。

10.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